

龙游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龙医保〔2023〕3号

关于公布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(此页空白)



附件

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决策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履行程序要求	计划完成时间
1	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	龙游县医疗保障局	龙游县医疗保障局	《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14号）	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3年12月31日前

